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037號

原告 國發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國山

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原告 賴永增（賴叡強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原告賴叡強請求撤銷罰鍰部分，應由賴永增為原告賴叡強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178條定有明文。又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

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並無不予強制執行之法律依據。…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此經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解釋在案。

二、另按最高行政法院雖於民國90年12月27日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繼承人不得承受被繼承人對罰鍰之行政訴訟程序。然該決議作成於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前，且最高行政法院於105年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已另決議，認下命處分生效後，即具執行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為強制執行。而稅捐罰鍰處分在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非不具執行力。因此，在受此類處罰鍰處分之義務人留有遺產之情形，有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之適用，上開90年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此情形，不再援用等語。而按交通裁決罰鍰縱在行政爭訟程序中，亦僅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暫予登記，非有法律規定不具執行力，揆諸前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1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於105年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此種罰鍰處分自仍得由行政執行處對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於被繼承人已對罰鍰提起行政爭訟之情形，自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

三、本件原告賴叡強駕駛原告國發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6日9時5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號前，為警以原告賴叡強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原告國發交通有限公司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於同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臺中市

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等規定，於113年3月1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6PF7064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賴叡強罰鍰新臺幣（下同）3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於113年3月18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G6PF7064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國發交通有限公司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等均不服，遂於113年4月9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而原告賴叡強於訴訟繫屬中之同年9月10日逝世。

四、經查，原告賴叡強繼承人應為賴永增，且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此有賴叡強全戶除戶資料查詢、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等資料（見本院卷第383頁、第399頁、第407頁、第411頁）在卷可稽。又原告賴叡強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撤銷原處分一之內容包含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及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其中罰鍰部分應由繼承人承受訴訟，已如前述，吊扣駕駛執照及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均具一身專屬性，無從由繼承人承受，由本院另行駁回。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命賴永增承受本件如主文所示範圍之訴訟。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苑珍